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5/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底開始運作。

3. 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曾舉行12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退休保障的各項事宜，並曾聽取59個團體的意見，以及研究多個社區組織及政治團體提出的5個退休保障模式。小組委員會亦曾就4個海外地方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經考慮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並借鑒相關的海外經驗後，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觀察所得及建議。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觀察所得及建議的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1942/11-12號文件)。

議案辯論

4.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考慮到公眾廣泛關注全民退休保障的課題，事務委員會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議員可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6.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事務委員會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事務委員會商定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6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6日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國柱議員就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to be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6 June 2012**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